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a)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
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
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
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
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已全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各項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2.1.1 張渝瑄女士為執行董事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2.1.2 李雅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2.1.3 蕭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2.1.4 鄧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4.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73,524,275 (98.73%)	2,236,000 (1.27%)

附註：上述表決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該等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淪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